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900638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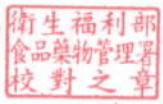
裝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志賀氏桿菌之檢驗(MOHWM0003.02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線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